

大清會典

戶部

17

大清會典

戶部

現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掌聽旗民之訟事

旗民爭控戶口田房之案旗人由本旗具呈民人由地方

官具呈如該管官審斷不公實有屈抑者許其赴部控訴亦有事係必須送部該管官查取確供確據送部查辦如兩造匿情不吐必須刑訊者會同刑部審理有地址不清必須查丈者將兩造押發州縣官會同理事同知查丈審結在京宗室旗人如有莊地追租等事准其在戶部



具呈。直隸承德府屬旗地。遇有佔地追租等事。如業主在京。照例在部旗控告。行文該處查辦。凡戶部控案。行查八旗。限一月咨覆到部。直隸限兩月。

軍需局

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官無定員。由堂官酌委。

掌覈新疆之奏銷

新疆哈密。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庫車。科布多。烏里雅蘇

台各城。每年銀糧。綢緞。牲畜。軍器。農具。收除各數。由陝甘總督及各大臣將軍造冊題銷。戶部覈覆具題。其烏什。阿克蘇。喀什噶爾。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吐魯番。各處。歸陝西司覈銷。每年各處備用綢緞。除頒給賞賚之外。所餘變價充餉。嘉慶十四年。各城新收江寧。蘇州。杭州。

三織造及山東山西解送綢緞數目。哈密。緞綢。綾紗。絹三千九百五十疋。喀什噶爾。緞綢。綾紗。五百五十疋。澤綢一百疋。葉爾羌。緞綢。綾紗。五百二十疋。爾綢三十疋。澤綢一百三十疋。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由部支領大小彭緞五百二十五疋。伊犁。緞。綾紗。絹八百疋。澤綢二百疋。塔爾巴哈台。緞綢。紗。絹六百三十疋。澤綢七十疋。喀什噶爾。緞綢。紗。二百八十疋。澤綢五十疋。烏什。緞綢。綾紗。二百三十疋。澤綢三十疋。阿克蘇。緞綢。五十疋。澤綢五十疋。各處孳生牲畜。駝隻。五年一齊。廠。按三年。每駝十隻。取駝驛二隻。馬匹。三年一齊。廠。每馬三匹。取馬駒一匹。牛隻。四年一齊。廠。按每年牛十隻。取牛犢二隻。羊隻。每年一齊。廠。每羊十隻。取羊羔三隻。嘉慶十四年。庫車。收馬駒。

六匹。牛犢六隻。喀什噶爾收牛犢十二隻。羊羔一千一百十九隻。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收駝驛九百四十五隻。馬匹五百三十六匹。羊羔四千八百隻。塔爾巴哈台收馬駒四百八十七匹。牛犢一百三十五隻。羊羔二萬一千二百六十隻。凡軍需皆覈焉。軍需事例。乾隆四十年議定規條。永遠遵照。凡官兵俸餉行裝鹽菜口糧。騎馱馬駝。運送糧石軍裝腳價。隨征人役整裝安家。工食口糧。採買物料價值。折價口糧料草價值。及辦理軍需經費。令各督撫據實具報。戶部覈覆具題。其官兵廩糧車馬鍋帳。塘站夫馬工料。軍功議敘卹賞。土司軍功議敘。由兵部覈覆。配製火藥軍裝器械。修理道路橋座。製造渡船。由工部覈覆。

飯銀處司員。滿洲二人。漢二人。

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小

京官派管。二年更代。

掌稽飯銀之出入。

各省解到戶部飯銀。由各省司付飯銀處兌收貯飯銀庫。

逾限未解者。亦由該司行文咨催。每年應入銀數。江南司屬額解銀九千七百五十二兩有奇。浙江司屬額解銀二千六百三十兩。江西司屬額解銀三千三百十兩。又每逢藩司交代飯銀。正任二百四十兩。署任一百二十兩。福建司屬額解銀四千二百二十六兩。又每逢鄉試報銷。飯銀二百四十兩。湖廣司屬額解銀二千九百四兩有奇。又每逢藩司交代飯銀二百四十兩。

山東司屬額解銀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兩。又
兩浙運司每逢交代飯銀四百兩。山西司屬額
解銀二千八百四十九兩有奇。又每逢藩司交
代飯銀一千二百兩。修理貢院報銷飯銀六十
兩。河南司屬額解銀四千六十一兩有奇。又每
鄉試報銷飯銀二百八十兩。每藩司交代飯銀
二百兩。陝西司屬額解銀三千五百七十五兩
有奇。又恩榮燕飯銀三兩有奇。四川司屬
額解銀三千一百二十兩。廣東司屬額解銀五
千九百六十兩。又每藩司交代飯銀三百兩。廣
西司屬額解銀一千六百八兩。又鉛商領價飯
銀每次一百兩。雲南司屬額解銀七千九百八
十六兩。又浙江江西蘇州松江等處。每造運船
一隻飯銀六兩。坐糧廳。每造剝船一隻飯銀三

兩。湖北糧道每交代飯銀正任八十兩。署任四
十兩。貴州司屬額解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二
兩有奇。司務廳掌額解銀二百三十三兩有奇。
又投銅批飯銀每批十兩。應出銀數。戶部堂官
養廉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司員養廉銀一萬
三千一百八十餘兩。各司桌飯銀一萬一千餘
兩。幫貼內閣飯銀一千兩。軍機處飯銀一千兩。
理藩院飯銀一千兩。起居注飯銀二百兩。
盛京戶部飯銀四百兩。戶部書役工食銀四萬
四千一百二十兩有奇。餘為留存辦公之用。

捐納房司員。滿洲四人。漢四人。由堂官於郎中
員外郎主事七

品官派管。
一年更代。

掌捐納之事。

常例報捐。如俊秀及文武生。捐納貢生。監生。職銜。及內外官員。捐加

級。紀錄。捐請。

封典。平人捐職銜者。亦准捐

請。

封典。俱由戶部具呈交銀給與執照。貢

生。監生。兼給國子監執照。

凡遇暫開事例。一併管覈。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

無定員。由堂官分派

十四司一

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六人。

由堂官分

派十

四司。

掌繙譯。

內倉監督。滿洲二人。

掌管內倉之出納。

內倉收款。每年漕糧三萬三千石。白糧四千餘石。漕豆二

千石。直隸額解黑豆二百餘石。芝蔴一百石。支

款。有月支。季支。歲支。月支之款。宗學覺羅學教

習米二百餘石。太醫院切造醫生口糧米二石

有奇。喇嘛口糧老米二千餘石。白米二石有奇。

黑豆一百餘石。土默特科爾沁額駙口糧白米

六石有奇。上駟院鏹草太監口糧米二石有奇。

象米一百餘石。季支之款。供用庫匠役口糧米

三十餘石。太廟太監口糧米四十餘石。

各衙門因糧米四百五十五石。工部馬豆九十餘石。順天府廩糧米九百餘石。一年兩季。察哈爾領俸委員口糧米四石有奇。一年兩季。歲支之款。蒙古來京人員口糧米三千餘石。朝鮮官員口糧白米一百餘石。老米二百餘石。黑豆三百餘石。盛京送物來京人員口糧米四五十石。黑豆一百餘石。光祿寺造酒江米一百餘石。陵寢衙門造酒江米五六十石。內務府供用江米一百餘石。芝蔴一百石。工部工程江米三四十石。供用庫驢豆十餘石。會試之年供應場內白米二百數十石。

管理錢法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本部滿漢右侍郎兼管。

掌寶泉局之政令。

寶泉局在安定門內大街。分設四廠。東廠在東四牌樓四

條衙衙。南廠在錢糧衙衙。西廠在千佛寺衙衙。北廠在新橋北三條衙衙。

○凡銅鉛進於局。驗而收焉。

寶泉局每年應收雲南辦解銅四百

十萬六千八百八十斤。貴州辦解白鉛二百九十四萬斤。黑鉛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六斤。有奇。湖南舊定辦解黑鉛十六萬六千六十六斤有奇。近因出產不敷。不定歲額。凡銅鉛進局之後。錢法侍郎督同大使抽包鑄驗。銅色以十成為則。遞至九五九成八五八成。亦准免收。八成以上。准作八五。八五以上。准作九成。九成以上。准作九五。九五以上。准作十成。不及八成。不

准交。納。缺者補之。運解銅鉛。如正額交兌完足。所

錢法侍郎行知坐糧廳提取餘銅餘鉛。令解員

於六日內運局兌收清楚給與實收。如尚有掛

欠。於實收。銅不足色者抵以耗。銅色在九五以

內註明。銅不足色者抵以耗。上者發鑪鼓鑄。

無庸加耗。原解耗銅八斤全行節省。九成以上。

每百斤加耗銅五斤。再加色四兩。尚餘節省銅

二斤十二兩。九成以下。加以原解。凡鑄錢月定

耗銅八斤。不扣節省。亦不得再加。其卯。寶泉局六十鑪。每月鑄六卯。歲鑄七十二

卯。應用銅四百三十一萬九千餘斤。白鉛

二百八十四萬六千餘斤。黑鉛二十四萬六百

餘斤。共鑄錢九十萬二千五百七十六串。內鑄

樣錢二千數百串。遇閏之年加鑄四卯。用銅二

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四斤。白鉛十五萬八千

一百十二斤。黑鉛一萬三千三百二十

餘斤。共鑄錢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二串。驗而解

於部。每月卯錢鑄出。錢法侍郎赴局督同監督

查驗。樣錢解送內務府。制錢解送戶部銀

庫。每卯解制錢一萬二千四百餘串。給車脚錢

十五千文。如搭放八旗餉錢。劄局支放者。車脚

錢歸入節省。於每月附鑄亦如之。四廠鑪座渣

請領料錢內扣除。土。每年得淘

洗餘銅五千一百八十四斤。歸於下年附卯配

鑄錢六百八十二串三百九十文。淘洗工價。每

銅百斤給銀四兩。按時價折給制錢。淘洗後渣

土。招商承買。每百萬斤交價銀百五十兩。留局

充公。考其式法。

查驗卯錢。如輕重不均。磨鑪不精。飭令回鑪重鑄。並將合式違式。立

冊登載。按其次數分別懲處。

給其工料。

寶泉局。每年應給工匠銀九萬八千二百

五十一兩有奇。由部庫領銀九萬五千八百八

十二兩有奇。銅批飯銀內給銀二千三百六十

八兩有奇。又領部庫附卯工匠銀七十四兩有

奇。每年應給料錢七萬一百五十六串八百文。

又附卯料錢五十三串二百一文。均於解部卯錢內扣存局庫。俱按月給發。

越歲則

奏銷。收發銅鉛銀錢等款數目。監督造入循環

簿。錢法侍郎按月查覈。次年五月造冊題

銷。戶部覈議題覆。凡節省耗銅。四廠淘洗餘銅。

出賣渣土。各數目。錢法侍郎俱於每歲歲底覈

實具奏。

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管文移。

寶泉局。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監收銅鉛。及鼓鑄之事。察匠役之勤惰。

局大使。滿洲一人。

掌守庫藏。供在局之使令。

東廠大使。滿洲一人。南廠大使。滿洲一人。西廠大使。滿洲一人。北廠大使。滿洲一人。

掌分管四廠。

管理三庫大臣。滿洲一人。漢一人。臣管理三庫大

具奏請

旨更派。

掌三庫之政令。銀庫在戶部署後。緞足庫在東華門外。顏料庫在西安門

內。銀庫內庫在東華門內。

○凡庫慎其守藏。銀庫緞足庫顏料庫。每日各以司員一人輪流夜直。內庫

每日以章京一員。護軍校十員。進內夜直。又護軍十名。在庫門外巡邏。由直宿庫官點驗出入。護軍統領一體查察。三庫大臣更代接任之時。奏請 欽派大臣。將庫貯各項錢糧。會同逐

一盤查。庫藏之出納。月終具以

聞。三庫收放錢糧物料數目。按月具奏一次。銀庫又於每年冬底。將一年贏餘數目具奏。下年正月。將

上年進出銀錢越歲彙覈而奏銷焉。每年五月。比較數目具奏。將各庫一

年錢糧物料大進大出之數。比較首年多寡。開列管收除在數目。彙繕黃冊具題報銷。銀庫每

屆三年將贏餘數目彙奏一次。

○凡解官各定其程限

各省起解京餉以接到部文之日為始委員扣

解起解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限八十日福建廣東廣西限一百日與原省批限不得逾一月以外起解錢糧物料解員回任自填給限照後直隸限二十日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限三十日江蘇湖北陝西限五十日安徽浙江甘肅限五十五日江西限六十日湖南限七十日福建四川限八十日廣東限九十日廣西貴州限一百日雲南限百十日如有中途患病情事准其報明扣展既事則引

見解官自知縣以上事竣由三庫大臣帶領引見其引見後未滿三年者毋庸帶領引

見凡庫官更代則引

見三庫官員俱以三年滿期更代行文各衙門先儘將京察一等人員出具考語保送由三庫大臣帶

領引見調補郎中員外郎由宗人府理事

官副理事官及六部理藩院內務府太僕寺步

軍統領衙門之滿洲郎中員外郎保送檔房主

事由宗人府各部院寺滿洲主事保送司庫由

內閣繙書房及各部院寺滿洲七品官保送大

使由內閣繙書房及各部院寺筆帖式保送庫

使由各部院寺司庫保送筆帖式由各部院寺

監筆帖式保送額設養廉銀總檔房六百兩銀

庫。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兩有奇。緞疋庫。四千三百八十兩。顏料庫。八千二百八十九兩有奇。

檔房主事。滿洲一人。

掌守檔案。管三庫之吏役。解官之批迴。覈而給

焉。各省解送錢糧料物。出具印批。投交大使廳。呈堂書到。送總檔房掛號。即發各庫。驗收既

竣。鈐蓋庫印。仍發總檔房書寫批迴字樣。鈐用堂印。轉給解員。隨到隨發。不得稽延。並於前一

日移付承辦司分轉傳解員如期赴領。若有事故不到者。所司移知總檔房存案稽覈。凡驗發

批迴。將管庫吏役有無需索。令解官出具甘結附批。凡直省解部錢糧料物。由起解衙門備具

領批印領給解員。於事竣之後。持領掣批。在京八旗批交銀兩。其批迴仍由承辦之司呈堂鈐印給發。兼用印文知照。凡各司劄庫收發錢糧。各設總冊登記。每月送檔房覈對原掛號冊。

筆帖式。滿洲二人。

掌給使令。

銀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

洲一人。

掌銀錢之出納。

○凡庫藏之出納。皆驗以劄。

銀庫歲貯各省額解春秋二撥地丁

鹽課關稅雜賦。及贓罰銀兩。寶泉局制錢。凡經收銀兩。均由承辦之司劄庫收納。有解批者。只出印付。經放銀兩。亦由承辦之司劄庫支發。均令各員役親自交收。各該司員赴庫監收。監放。毋許書吏領催替代交收。凡各衙門過部文。領除領侍衛處。理藩院。察哈爾。准不兼寫漢文。順天府。准不兼寫清文。其餘須清漢文兼寫齊備。凡暫舉工程。及特支款項。於文領到部後。將是否實於某日支領之處。行查原衙門咨覆相符。劄庫給發。凡有急需銀兩。辦劄不及者。庫官公同該司員驗明印領咨文。按其期日。各省解到先行開放。再行補劄存案。銀兩。餉鞘。

投批後。按其先後隨時兌收。先期知會工部派員帶同匠役到部劈鞘。每月將到鞘劈鞘兌收日期。送江南道查覈。戶部捐納銀。及各項在部交納銀。隨到隨收。每月放銀日期。初一初二放八旗餉錢。初三初四放八旗餉銀。初六初七放八旗馬銀。十一二十一放各衙門各館公費桌飯錢。十六放五營兵餉馬乾銀。二月八月放滿漢文武京員俸銀。其餘雜支之款。驗明印領隨到隨發。平色。經收地丁銀兩。以元寶驗收。每箇五項銀兩。悉以散碎小錠驗收。關稅鹽課。每千兩加平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平五兩。歸入盈餘款下報銷。雜項銀。俱按市平千兩。加庫平銀三十六兩兌收。凡支發京城內外賑濟撥解軍需。

及外藩俸銀。專以元寶驗放。八旗兵餉。與月選官借支養廉。及雜項支款。專以散碎小錠驗放。京城各處工程銀。每千兩扣平銀二十兩。買辦物料銀。直隸河工銀。顏料緞疋折價銀。及凡應以市平給發之銀。俱每千兩扣平銀三十六兩。兵部鹽菜銀。刑部醫藥銀。光祿寺備用銀。買辦豆草及物料銀。役食米折銀。喇嘛口糧銀。俱每千兩搭放成色銀三十兩。凡銀庫經收外省銀。如有短少十兩以內者。令其補足。十兩以上。查明叅處。而收發焉。

大使滿洲二人

掌收外省之文批。呈堂書到。而以付於庫於各

司。批付銀庫。文付承發料轉發各司。凡餉鞘到部。則點驗。劈鞘

則監焉。餉鞘到部。不論遲早。大使照批點明。令原送人夫運入銀庫大門堆貯。夜間督

役巡邏。並查察門役包攬需索。劈鞘時。令大使看劈。如有補交短少銀者。令大使公同驗收。

筆帖式滿洲六人。庫大使滿洲六人。

掌管文案。給使令。

緞疋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

滿洲二人。

掌綢緞布疋之出納。

○凡緞疋有額解。

每年定額解部。山東棉布二千三百疋。山西生絹一千五

百疋。農桑絲絹二百疋。三梭棉布二千四百九

十八疋有奇。江蘇五色三梭布五千疋。棉布二

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疋。安徽白麻三萬四千一

百五十八斤。江西苧布五千四百九十六疋。浙

江白綿二百斤。白絲八千五百斤。凡

額解之款。如庫藏有餘。亦酌令停辦。有添解。寧

蘇州杭州三織造。應辦解大蟒緞。小蟒緞。金線

蟒緞。暗蟒緞。三等蟒緞。立蟒袍。大閃緞。小閃緞。

粧花緞。寸蟒粧緞。次粧緞。中錦。草錦。金字緞。補

緞。補服料。羅緞。片金羅。片金倭緞。帽緞。次帽緞。

滿水緞。裙蟒緞。蟒紗。立蟒紗。粧花紗。裙蟒紗。紗片金。金字紗。補紗。大緞。次大緞。亮花緞。衣素緞。

次衣素緞。各色光素緞。次光素緞。揚緞。次揚緞。彭緞。次彭緞。宮綢。各種紗羅。紡絲綾。西絹。杭綢。

三梭布。三線布。油墩布。苧布。白苧布。夏布。絲緯。絲絨。繡線。絹線。生絲手帕等項。每年視庫貯應

需某項。酌覈數目。於上一年八月奏。收之各權。交各織造辦解。再有不敷。隨時添辦。

其重。驗收緞疋分兩輕重。以合總秤驗。花樣舊。不足者駁令回換。不得逐件秤計。

則更之。三處織造需用花。本。十年更換一次。

大使滿洲一人。

掌收外省之文批。呈堂書到。而以付於庫於各
司。

筆帖式。滿洲三人。庫使。滿洲九人。

掌管文案。給使令。

顏料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

滿洲二人。

掌顏料紙硃之出納。

○以庫貯之盈絀定其解額。

各省採辦物料。有紅黃熟銅鐵黑鉛。

飛金。銀硃。白蠟。黃蠟。牛筋。桐油。硃砂。天青。石黃。黃丹。芽茶。黃茶。烏梅。明礬。茜草。燈草。紫草。五倍子。定元子。芝蔴。黃櫨木。紫榆木。花梨木。紫降香。沈香。檀香。廣膠。廣靛。紙張。等項。每年辦解增減不拘定額。庫貯足用則停解。不敷則行文咨取。備各衙門支款及各處工程之用。凡收放物料均按斤數計算。惟紙劄以張計。飛金以塊計。

採辦各因其產。

雍正三年奏准。

舊定各省解送物料。有非本省所出者。嗣後皆停其解送。改於出產省分。或貨物聚集之處。令其解送。

大使。滿洲一人。

掌收外省之文批。呈堂書到。而以付於庫於各
司。

筆帖式。滿洲四人。庫使。滿洲十一人。

掌管文案。給使令。



